2022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摘要说明书摘要(又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2醴陵高新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后,将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2022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2022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公司章程》	指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1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1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登记托管协议》	指	《2021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登记托管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21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的过程。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并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把款项划拨本次债券发行主管机构指定的账户的行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第一节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将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的可能性,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息如期偿付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活跃的交易。在上市或交易流通之前,本期债券可能相以交易受限,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可能存在因为施工进度、不可抗力等因素使债券投资项目更改的情况。同时,若发行人违规挪用本期债券资金,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无法开工建设,导致未来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政府财政状况等因素,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能力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一些项目社会效益显著,但经济效益有限,对公司正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2020年起开始大力发展商品贸易业务,全年实现贸易业务收入186,317.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9.17%;2021年贸易业务收入58,342.57万元,占比为40.86%,较上年末减少127,975.20万元,降幅为68.69%。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商品贸易收入呈现波动,可能对未来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可研报告的预算,影响项目投资效益。发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监控体次述多不节,多个政府部门和单位,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监控措施不力或,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各类金融机构有息负债余额866,661.2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80.37%。随着未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还可能会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解决资金缺口,未来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5.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变现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795,116.54万元、1,113,480.44万元和1,248,885.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8.35%、66.04%和62.35%。存货主要是开发成本与拟开发土地。未来如果在建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收益,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土地未来的发展以及土地出让速度及表现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的土地市场发生价格波动,则公司持有的拟开发土地存在一定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部分土地资产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1,248,885.71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829,324.78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66.41%。发行人存货项下部分土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这部分土地未来若用于开发、转让等,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及回收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规模较大,2019~2021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10,411.01万元、98,145.60万元和191,574.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10%、5.82%和9.56%;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75,515.72万元、241,705.62万元和242,772.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22%、14.34%和12.12%。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往来款项及应收工程款项,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但如果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款,抑或者发生无法回款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8.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60,533.27万元,占当期末所有者权益的17.36%,担保对象为母公司醴陵市深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如果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付相关债务,发行人将面临或者有负债风险。

9.受限资产增幅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净值为211,600.85万元,占发行人年末总资产的10.56%,较上年末减少8.00%,主要为借款融资提供的抵押担保。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大,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9~2021年,发行人分别获得补助收入30,643.50万元、36,811.53万元和48,862.82万元。发行人利润水平对财政补贴的依赖程度较大,若发行人未来不能获得持续的财政支持且自身盈利能力未能稳定增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减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风险

2019~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856.49万元、-254,095.46万元和-117,684.80万元,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大幅减少571.80%,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较2020年增长53.68%。2019~2021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630.35万元、10,165.47万元和12,486.71万元,波动幅度较大。若发行人未来无法通过有效措施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水平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稳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地方政府公共预算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醴陵市分别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3.97亿元、43.25亿元和50.30亿元。2020年醴陵市公共预算收入较2019年减少0.72亿元,下降1.64%,2021年公共预算收入较2020年增加7.05亿元,增长8.40%。若未来醴陵市公共预算收入持续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以提高债券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2.兑付风险对策

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积极预期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3.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品种和品质将会有所降低。

4.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并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可确保发行人合规使用本次债券资金;同时,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如确实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变更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行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的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期做出应变决策和调整经营策略,增加自身的积累,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2.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投资项目所在地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借助多元化的产业平台平滑经济投资,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对策

1.经营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并在市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

2.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在采购和销售方面均有固定渠道,而且采取的以销定购的模式,整体而言风险不大。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商品贸易业务的经营管理,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对整体利润的贡献度。

3.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对策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沿线可能出现的特殊及突发因素,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施工方案设计时,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另外,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确保建设项目按预计的工期和预算完工,顺利投入使用,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良好,盈利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加强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基于发行人稳健的经营原则,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支撑,发行人与银行的良好信用关系以及股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

5.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变现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拟开发土地。发行人是醴陵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承担醴陵经开区规划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得到醴陵市政府和醴陵经开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未来随着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逐步产生收益,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发行人未来也将密切关注土地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一旦发生不利情况,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应对。

6.部分土地资产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是醴陵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得到醴陵市政府和醴陵经开区的大力支持。未来发行人根据发展规划,土地转让情况,通过良好的经营活动和资运活动,做好财务统筹,合理安排土地出让金补缴,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7.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及回收风险对策

针对上述发行人对政府部门形成的应收款项,发行人财务融资部门将不断协调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加强沟通,提高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生的应收款项,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8.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对策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60,533.27万元,占当期末所有者权益的17.36%,担保对象为母公司醴陵市深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如果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付相关债务,发行人将面临或者有负债风险。

9.受限资产增幅较大的风险对策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净值为211,600.85万元,占发行人年末总资产的10.56%,较上年末减少8.00%,主要为借款融资提供的抵押担保。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大,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对策

2019~2021年,发行人分别获得补助收入30,643.50万元、36,811.53万元和48,862.82万元。发行人利润水平对财政补贴的依赖程度较大,若发行人未来不能获得持续的财政支持且自身盈利能力未能稳定增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减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风险对策

2019~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856.49万元、-254,095.46万元和-117,684.80万元,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大幅减少571.80%,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较2020年增长53.68%。2019~2021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630.35万元、10,165.47万元和12,486.71万元,波动幅度较大。若发行人未来无法通过有效措施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水平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稳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地方政府公共预算收入下降的风险对策

2019年至2021年,醴陵市分别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3.97亿元、43.25亿元和50.30亿元。2020年醴陵市公共预算收入较2019年减少0.72亿元,下降1.64%,2021年公共预算收入较2020年增加7.05亿元,增长8.40%。若未来醴陵市公共预算收入持续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醴陵市工业园A区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设备供应安装;建材经营;(硬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进出口技术、设备信息服务;旅游观光;景点开发;旅游工艺品销售;广告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醴陵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主要承担醴陵经开区规划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业务范围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转让等领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2,003,144.47万元,负债总额为1,078,403.0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24,741.44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42,802.57万元,利润总额14,985.69万元,净利润14,333.52万元。

二、历史沿革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由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醴陵市人民政府于同意成立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醴政函【2008】51号)文件批准,发行人由醴陵市财政局于2009年3月3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该出资事宜由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醴陵分所出具"湖建会醴【2009】验字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醴陵市财政局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2年7月,根据《湖南醴陵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申请进行股权划拨的请示》(醴园管字【2012】18号),经醴陵市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100.00%股权由醴陵市财政局划转至湖南醴陵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时湖南醴陵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3,500.00万元。该项资本事宜由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醴陵分所出具"湖建会醴【2012】验字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醴陵市财政局	15,000.00	100.00%
湖南醴陵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	18,500.00	100.00%
合计	18,500.00	100.00%

2013年1月,湖南醴陵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更名为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醴陵经开区管委会")。股东更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500.00	100.00%
合计	18,500.00	100.00%

2015年6月23日,醴陵经开区管委会与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100.00%股权由醴陵经开区管委会无偿转让给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该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8,500.00	100.00%
合计	18,500.00	100.00%

2016年4月,根据《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称等事项的批复》(醴国资【2016】5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1,500.00万元。该项资事宜由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醴陵分所出具"湖建会醴【2016】验字第5号"、"湖建会醴【2017】验字第6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年4月,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醴发【2015】9号),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中心。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中心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9年3月,根据《关于醴陵市机构改革涉及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醴编字【2019】2号),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中心的职责划入醴陵市财政局,不再保留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中心。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醴陵市财政局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20年6月,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到湖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醴政批函【2020】29号),醴陵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发行人无偿划转到醴陵市湖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醴陵市湖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20年1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法)以及湖南省政府相关批复等文件精神,醴陵市湖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醴陵市湖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90.00%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醴陵市深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9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醴陵市财政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醴陵市财政局 90.00% |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醴陵市深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1.公司治理

根据《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其他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主席1名。董事会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决定公司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方案、年度工资总额;

(3)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重大投资、融资、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捐赠、资产处置、年度决算、经营层薪酬;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公司的设置;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9)选举公司董事长,决定其薪酬、考核;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

(10)对子公司下级投资和取、审核批准子公司章程,决定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由其股东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11)决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决策、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工程款、并指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决定其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向旗下公司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决定向非独资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并按非独资子公司章程规定推荐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

(12)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决定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机构负责人;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

(13)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4)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审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5)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决定以外的公司内部改革方案;

(16)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订案;

(17)股东会及有关部门授权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不得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3)选举监事会主席,并对其进行考核;对公司董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实行监督;

(4)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向股东或董事会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并对董事会等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公司党支部,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股东;

(7)向股东提出建议、近期和不定期向股东报告工作;

(8)对公司进行年度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9)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10)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3)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4)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5)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6)组织拟订公司内部改革方案;

(7)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改革与生产经营年度工作计划;

(9)组织制定公司的财务制度;

(10)向董事会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管理人员和应由公司提名(或推荐)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11)根据有关程序,聘任或解聘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12)按公司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

(13)组织制定公司员工招聘、调整方案,制定公司总部员工录用、调动、晋级和奖惩方案;

(14)根据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15)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党群工作部、行政管理部、监察法务部、投资经营部、规划建设部和财务融资部,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良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会 | 监事会
↓
经理层
↓
党群工作部 | 综合管理部 | 财务管理部 | 融资管理部 | 审计法务部 | 项目管理部 | 资产管理部 | 投资策划部 | 纪检监察室

2.各部门主要职责:

(1)党群工作部:

主要职责是坚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精神,制定集团党组织工作目标,承担党委办职责,协助党委处理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党的决策决定,传达党委各项重要决策部署,并及时进行督查督办,确保党委各项目标任务全面按时完成;负责集团意识形态引领、牵头落实集团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制,指导集团各党支部党组织建设、组织生活、党员教育、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负责集团的党建工作、宣传工作、思想工作、文化工作、统战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负责集团的党员管理、党员教育、党内政治生活、党内组织生活、党内民主生活、党内监督、党内关怀、党内奖惩、党内表彰、党内荣誉、党内信访、党内法规、党内文化、党内宣传、党内思想政治工作、党内统战工作、党内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负责集团的党员干部、党员群众、党员代表、党员干部、党员群众、党员代表、党员干部、党员群众、党员代表、